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 2025-51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安阳县鑫安养殖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名称	规格	数量（尾）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鲢鱼	≥3 公分	330000	尾	0.06	19800
	≥10 公分	70000	尾	0.10	7000
鳙鱼	≥3 公分	170000	尾	0.06	10200
	≥10 公分	30000	尾	0.12	3600
淇河鲫	≥3 公分	1500000	尾	0.286	429400
总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元			（小写）¥：470000		

1.2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指定地点交货价（负责放流期间服务工作）。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交货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安阳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的时间将所供鱼苗运至指定地点（鲜

活运到放流现场)。乙方不得借故延迟交货时间。

三、付款方式:

放流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报市财政报销,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乙方账号:410015012120502047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水冶支行。

四、验收

乙方在鱼苗装车前或运达交货地点,甲方当场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五、法律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采购物品。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签章):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372-3808270

甲方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农业大厦

乙方(签章):安阳县鑫安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双全村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